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之辭任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唐敏真女士(「唐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之安排而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對彼之辭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分歧。除本公告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要求，概無有關需要披露的資訊，且並無有關唐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唐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郝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登載。